

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浙大马院发〔2020〕3号

关于陈姝妤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教研中心、各研究机构、各部门：

经研究决定，陈姝妤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人事秘书（正科职）。

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0年7月21日

抄送：组织部、人事处。

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1 日印发
